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
子計畫 8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

(在地性科學服務行動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2 年臺北市教育政策白皮書
- 二、教育局科學與創新教育計畫會議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 12 年國教政策之課程理念，落實自然科學領綱課程目標，厚實科學教師素養教學的能力，優化科學課堂學習。
- 二、在公民科學相關研究近 10 年來爆炸性的成長之下，鼓勵學生參與公民科學服務學習的品格實踐，經由在地社區化提供學生探究實作的機會，並提供科學服務時數認證與獎勵機制，以建構學生科學素養。
- 三、經由教師專業知能研習，增進教師指導學生及協助學生自主學習在地科學探索、分享及環境保護等議題的興趣及行動，以達到人文科學教育之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，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三組。
- 二、每校每組報名至多兩隊。每隊由學校指定 1 位指導教師，至多 2 位。

伍、報名申請方式

- 一、校內甄選暨團隊報名：經校內甄選後，於 **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**，將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核章後掃描成 PDF 電子檔傳送承辦學校電子信箱，國小組請寄至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電子信箱：tct@wses.tp.edu.tw；國中組請寄至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電子信箱：th102@whjhs.tp.edu.tw。
- 二、計畫審查：由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」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預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各審查通過 10 組計畫。
- 三、結果公布：**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**於懷生國小網站和萬華國中網站公布審查結果。
- 四、獎勵補助：凡通過審查之計畫，每計畫核予禮券 3 千元，補助進行服務實踐活動之經費。

陸、實施期程與成果獎勵

- 一、服務實踐活動：請計畫通過審查之探究團隊於 **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3 月**進行服務實踐活動。
- 二、成果展現方式：服務實踐成果報告之展現方式有行動方案計畫書、圖文並茂成果報告檔案、海報檔案及漫畫等，惟完成後之全部作品格式均需轉存成 PDF 檔案，總頁數最多限 15 頁；如採微影片方式呈現成果報告，格式需轉成 mpg4 檔案格式，影片長度限制為 3 分鐘。
學校所繳交之各形式作品，即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以網路、海報等各種形式進行成果展示。
- 三、成果繳交：**113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**，將服務實踐計畫成果表（附件二）核章後，國小組請送懷生國小聯絡箱 038（收件人：教務處楊靜怡老師）；國中組請送萬華國中聯絡箱 180（收件人：王美玲主任）。
- 四、成果評選：由「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」評審小組進行評比，各組（國

小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國中組）評選出特優 1 名、優選 2 名及佳作 3 名以資鼓勵。

五、獎勵：獲獎團隊及指導老師獎勵如下。

(一)獲獎團隊

獎項	特優	優選	佳作
禮券	禮券 3000 元	禮券 2000 元	禮券 1000 元

(二)指導老師

獎項	特優	優選	佳作
敘獎額度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	嘉獎 1 次

柒、聯絡專線：

凡有諮詢需要時，請致電懷生國小教務處楊靜怡老師，電話：2771-0846 分機 506 或萬華國中王美玲主任，電話 2339-4567 分機 180。

捌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
「子計畫 8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申請表」

學校名稱			收件編號	(由收件單位填寫)
團隊名稱				
指導教師				
聯絡方式	(0) E-mail		行動電話	
團隊成員 (若需要 請自行增 列)	班級： 姓名：		班級： 姓名：	
	班級： 姓名：		班級： 姓名：	
	班級： 姓名：		班級： 姓名：	
服務實踐 主題名稱				
服 務 實 踐 規 劃	預計時間			
	行動目的			
	活動進行方式 (條列式)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附件二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

「子計畫 8：公民科學服務實踐計畫報名成果表」

服務實踐 主題名稱	
行動目的	
服務實踐 行動歷程	
服務實踐 行動心得	
活動說明 與照片 (1-4 張)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附件（如學習成果、學習單、活動單等）請另頁呈現。